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3月13日114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」對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視為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引用所提出114年度救再字第1號之行政訴訟再審訴之聲明狀，提出原審法官林常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237條之5、263條之1、243條等規定，其裁定當然違法。另本院前案查詢表共列出聲請人有77件案件，卻將聲請人有利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交聲更字第8號、111年度交字第173號等案件不法隱匿，應依法列出，否則即涉不法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，林常智、楊得

君、蘇嫊娟法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業務等語。經核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